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聖祥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96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72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聖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平和之態度，與告訴人楊嘉碩溝通、解決問題，率爾對告訴人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時終能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未履行調解條件支付賠償金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可憑，考量被告前有其他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04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劉燕媚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##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52964號

20 被 告 林聖祥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聖祥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11時40分許，在楊嘉碩於社  
25 群軟體tiktok國際版平台上進行直播時，竟基於恐嚇之犯  
26 意，以暱稱「萬事如意2」留言，向楊嘉碩恫稱「你等著被  
27 我開槍」、「我馬上到」、「你沒機會去警察局了 我剛好  
28 在台中」等語，楊嘉碩在臺中市瀏覽訊息後心生畏懼，致生  
29 危害於安全。嗣楊嘉碩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楊嘉碩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聖祥於警詢中之供述（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）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以留言上開內容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只是覺得好玩，伊不是真的要恐嚇告訴人楊嘉碩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嘉碩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網頁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林聖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檢 察 官 楊順淑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書 記 官 任念慈